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湖北丝宝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宝护理”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 2、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股权收购方案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后，由各方再进一步协商和落实，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及进一步协商和谈判，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5、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5日，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丝宝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丝宝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丝宝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就股权收购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当前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及团队等情况的初步评估，其综合估值暂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最终以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丝宝股份协商确定），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丝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15410292Q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湖北省仙桃市丝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梁亮胜

注册资本：25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
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湖北丝宝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MA7MDL5773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湖北省仙桃市干河街道丝宝路1号
- 5、法定代表人：王天石
-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22年3月29日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化妆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批发；住房租赁；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9、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股东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北丝宝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 | 合计 | 10,000 | 10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5,012.86 | 29,851.16 |
| 负债总额 | 15,263.28 | 16,957.05 |
| 净资产 | 9,749.58 | 12,894.12 |
| 营业收入 | 54,180.15 | 31,982.67 |
| 净利润 | 1,377.16 | 1,144.53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丝宝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丝宝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及交割

甲方拟以人民币现金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甲方取得对标的公司的完全控制权。

2、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丙三方对标的公司初步估值不超过人民币 3.60 亿元。最终股权收购价格待各方根据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结果并结合业绩承诺和市场因素协商确定，以各方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3、协议终止

本意向协议因以下原因终止：

3.1 经各方协商同意；

3.2 各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

3.3 经甲方中介机构论证本次收购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或者各方未在排他期内签订正式收购协议。

4、违约责任

4.1 本意向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意向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意向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2 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收购未能继续进行或终止的，乙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因本意向协议生效后乙方的行为导致本次收购无法继续进行或终止的，乙方应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任一方未按照前述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1）日，均应按照履约保证金的 1%按日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正式收购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该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从生产经营方面来看，公司将承继及承接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交易后，双方将充分交换、交流各自资源及技术，在采购、生产、研发、自主品牌销售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生产规模、产品品种、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及管理运营的全方位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从品牌延续来看，标的公司旗下“洁婷”、“全因爱”、“美月见”等品牌护理产品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诚信度，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及品牌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沿用此前产品对应的品牌标签，充分发挥产品长期累积及维护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同时，随着合并双方在战略层面的全面对接和业务层面的深度融合，将贡献更大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促进自主品牌发展；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增长潜力。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形成业务合力，资源互补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及市场竞争力。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调研与洽商过程中实际情况的判断，而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合作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尚处于洽商阶段，公司将根据具体股权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